

撑起保护伞、织密服务网,区检察院——

用法治为民营企业发展“撑腰”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于红燕

民营经济事关百姓民生,事关经济全局。今年以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检察院围绕保护民企合法权益、助力民企绿色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打击、保护、服务、监督”四种手段,为民营企业托起“公平秤”、撑起“保护伞”、织密“服务网”,多维度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A 以打击促发展,严惩侵害民企犯罪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区检察院坚持重拳出击,注重办案质效,严格办理侵害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类案件。

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职务侵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敲诈勒索、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侵犯民营企业权益案件8件13人。2019年5月,唐某等两被告人通过拨打政务热线等渠

道,反复举报某民营企业存在偷工减料、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导致项目停工,并以此向该企业施加压力,敲诈勒索人民币800万元。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3月18日,该院以敲诈勒索罪对两被告人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办案中,该院注重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厘清“三个准确区分”和“两个严格适用”,确保打击精准、办案公正,经得起检验。

B 以保护促发展,法治温情呵护民企

企业负责人是一个企业的领头羊,对企业的发展存亡影响很大。区检察院在办理民营企业负责人、科研骨干等涉嫌犯罪案件时,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推进涉案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符合速裁或简易程序条件的,一律依法从速办理,努力将案件对企业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同时,该院秉持谦抑审慎的司法理念,依法落实少捕慎诉原

则,对民营企业负责人、科研骨干等涉嫌犯罪案件,能不捕的一律不捕,能不诉的一律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今年以来共办理企业主要负责人涉嫌犯罪的审查起诉案件8件13人,均通过加强释法说理等措施促成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对其中已提起公诉的2人提出适用缓刑的检察建议,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和正常经营。

C 以服务促发展,多元手段助企纾困

主动了解企业法律需求,着力帮助解决涉法难题,区检察院自去年起就建立健全与工商联联席会议以及信息共享、问题共商、对策共议制度,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进工商联”服务民营企业等活动。疫情发生以来,区检察院检察长实地走访企业2家,其他院领导通过电话、微信等渠道与8家有关企业保持定期联系,实时沟通,实现“人员不聚集、服务不断线”。

同时,该院开辟涉案案件绿色

通道,安排专人全天接听12309服务热线,处理网络咨询和控告,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涉民营企业信访专门窗口,由员额检察官接访,对于疑难复杂问题,引导当日值班律师参与释法说理,提供法律服务。严格落实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对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主动将审查受理期限由十个工作日缩短为五个工作日。此外,该院开设保护民营经济新媒体专栏,及时发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D 以监督促发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在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过程中,区检察院认真落实“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司法理念,依法办理监督立案2件2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同时,为严防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案件影响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该院还扎实推进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加大对涉企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监督力度。今年以来,该院已对

孙某某通过伪造协议、连续起诉等方式致使民营企业工程款被查封的案件依法开展法律监督,该案犯罪嫌疑入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围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该院畅通申请监督渠道,2019年以来依法受理、审查涉及民营企业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3件,促成6件涉企民事申诉案件案结事了,受到了当事人的普遍好评,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效果。



以案说法

好友之间委托理财 双双落入集资陷阱

区法院法官提醒,市民面对高额回报承诺要警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张梦圆

近年来,老百姓投资理财意识日益高涨,然而很多理财公司并不具备理财资质,甚至为了吸引客户打出“保底不赔”“高回报率”的幌子,投资后往往会造成巨大财产损失。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好友之间委托理财却因投资失败造成损失的纠纷。

年回报率24% 好友因理财反目

张某与李某是多年好友,2018年4月,李某购买某公司理财产品获取收益后,推荐张某投资理财。听说年收益高达24%时,张某先后向李某支付50万元。期间,张某因使用资金撤回30万元,剩余20万元一直由李某打理,后来李某急需用钱向李某要求退出理财,但迟迟得不到回复,张某将李某告上法庭。

张某在法庭审理中出具了一份《收到条》,上面载明李某收到自己的投资现金20万元,每月30日结息,3-5个工作日到账利息4000元,公司保证客户本金。李某在法庭上说出实情,原来,他们投资理财的公司因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自己也是受害者,并且李某是直接向公司理财,应向理财公司进行追索。

“保底条款”不保底 受托人赔偿损失

法院在审理后认为,这是一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张某将资产交由李某进行投资管理,李某向张某出具《收到条》保证投资回报,上述行为视为双方针对委托理财达成合意。委托理财的实质是委托人投资,投资的本质特征是必然存在一定风险,因此,本案保底条款的约定违反了公平原则,应认定该约定无效,但并不影响委托理财合同的效力。结合本案的情况,李某接受张某委托理财时,未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对理财产品管理不当,造成投资损失,构成根本违约,对张某的本金应予返还。张某未对李某的理财能力谨慎考察,对理财款项去向未做了解,对于合同的履行也存在管理不当的行为,对保底条款无效存在一定过错,利息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法官提醒

投资者在进行理财投资时,首先要对项目的合法性进行调查,认真审视投资信息获取方式是否可靠,对投资途径进行一定的背景调查,再根据风险情况决定是否投资,对收益过高的投资项目要保持警惕,不要轻信所谓保底、高额回报承诺,以防落入集资诈骗陷阱。

相关新闻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推动惠企政策落实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李晓阳 报道

本报讯 为破解涉企优惠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完善、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优化企业发展营商环境,近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制定出台了《建立完善第三方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推进惠企及企业纾困政策落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根据《方案》,西海岸新区将通过政府向部门律师事务所购买服务,由律师事务所围绕惠企和企业纾困工作,面向新区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制造业等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企业权益保障法律服务,并发挥第三方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参与政策制定和监督政策实施,督促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合法权益,为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方案》对相关工作机制、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受聘提供惠企政策落实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汇总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编制《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法规政策汇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依法享受各级各部门出台的资金激励、技术支持、资本保障、项目承接落地、人才引进等政策;依法对各级各部门的涉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执法活动和政策实施进行社会监督;参与政策制定和实施评估,权力清单编制和实施评价;参与涉企规范性文件计划编制、草案起草、制定评估,充分听取和汇集企业对有关政策的意见建议,提出意见建议报告,供各级各部门制定、修改政策时参考,同时将报告采纳情况及时反馈企业。

